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3 年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厅办公室、科财处、监测处、宣教处、执法局，省环科院、信息中心、应急中心、宣教中心：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方案》和有关工作部署，确保我省 2023 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有序开展，省生态环境厅编制了《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综合处胡琼 0871-64613911)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企业环境信息 依法披露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方案》和有关工作部署，确保我省 2023 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有序开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此工作要点。

一、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组织企业开展 2022 年年报披露和临时报告披露。各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2022 年年报披露。临时报告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二十条要求进行披露。省厅将组织对披露情况进行调度和通报。各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底前，通过云南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将 202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包括披露总体情况、监督检查情况等）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将相关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厅综合处牵头，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省信息中心、省环科院等配合〕

（二）确定 2023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包括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及涉及有关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各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于 2023

年3月31日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2023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开。企业名单公布前应当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各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15日前，将确定的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4月底前，将全省披露企业名单报送生态环境部。〔厅综合处牵头，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厅科财处、执法局、省环科院等配合〕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进行监督。厅有关处室、单位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指导，将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等情况于2023年3月底前报送厅综合处。〔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厅执法局、办公室、宣教处、省应急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对接联调。按照国家部署，完成我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国家系统的对接联调，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确保2023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推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的对接，推动环境信息依法、安全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省信息中心负责，厅综合处指导，省环科院、各州（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五)积极开展业务培训。为确保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顺利开展,省厅将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编制政策解读和系统填报指南下发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各州(市)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大培训力度,认真组织对企业及有关人员开展政策解读、系统使用、数据填报等方面业务培训。〔厅综合处牵头,各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科院、省信息中心等具体负责〕

(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依托厅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结合志愿服务、公众开放、生态环境保护“五进”等活动,采用实地宣传、微信公众号、厅官网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宣传工作。各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充分结合各种活动,采用多种宣传方式,加大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的宣传力度。〔厅宣教处、宣教中心、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综合处、省环科院等配合〕

二、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是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基础性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的有关工作部署,明确要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各级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熟练掌握工作内容,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各州(市)

生态环境局、厅机关有关处室、直属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在厅党组统一领导下，由厅综合处牵头，会同厅机关有关处室、单位统筹协调、部署推进全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省环科院与省信息中心为省级技术支撑单位，承担制度研究、系统运维保障、培训咨询等相关具体业务工作。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技术支撑和经费保障，确保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全面完成。各级各部门要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政策协调，形成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厅综合处牵头，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厅机关有关处室、省环科院、省信息中心等配合〕

（三）加强信息化技术支撑。切实发挥智慧环保等信息化建设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的支撑作用，充分应用生态环境大数据，加强数据联动共享，减轻企业填报负担。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监督检查。〔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厅监测处、执法局、省环科院、省信息中心等按职责分别负责〕